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*的*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关于扫描仪1件的竞价采购）*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扫描仪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07 万元[1]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、）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10-29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